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有關出售排氣控制系統相關資產 之主要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須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須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

#### 出售排氣控制系統相關資產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方及合資公司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附屬協議(包括買賣協議，其最終草稿附於合資協議)。因此，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合資公司(將為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後與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且屬合資公司的排氣控制系統業務營運所需的資產(最終資產清單將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形式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予以確認)，代價(不含增值稅)相當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該最終估值將由估值師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確認及發佈，而本公司將於估值師發佈該最終估值及釐定代價以及確認最終資產清單後作出進一步公佈)。僅供參考，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資產清單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70,202,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合資協議及有關成立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的兩項合資協議均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上述該三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及合併作一項交易。由於五菱工業向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內飾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付／已付注資總額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菱工業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與排放控制系統有關的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及合併為一項交易。經計及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是否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尋求五菱香港（直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的股權）有關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如獲取）將被接納予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據此，倘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

## 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寄發通函

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合資公司出售的資產最終清單將予以確認，資產代價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最終估值釐定，該最終估值將由估值師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確認及發佈。本公司將於(i)發佈資產最終清單、估值師進行最終估值及釐定代價後；及／或(ii)在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買賣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供載入通函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的公告。

## I.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

###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資方： (a) 五菱工業；及  
(b) 佛吉亞(中國)

各自以50%股權建議持有人身份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建議名稱： 英文名稱：Faurecia (Liuzhou) Emissions Control Technologies Co., Ltd.

中文名稱：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將包括(i)開發、製造、交付及銷售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及相關零部件；(ii)進口及出口相關技術及貨品的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

合資公司業務期限： 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除非提早終止。

合資公司總投資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

註冊資本總額及合資方各自注資金額乃合資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及各合資方對於注資合資公司的意願後公平磋商釐定。

待下文「向合資公司注資付款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各合資方應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現金繳付其對合資公司的注資。五菱工業對合資公司的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倘註冊資本增加，(i)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增資」)須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繳付，或(ii)倘一名合資方表明有意不繳付增資，另一合資方有權悉數繳付增資，惟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而合資方各自的股權其後應予以調整。

向合資公司注資付款的  
條件：

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注資的付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如允許，獲合資方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所有與審批及備案程序有關的文件已按規定提交予監管機構或已獲監管機構批准；
- (b) 合資協議所載合資方作出的全部保證及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c) 於合資協議日期，中國的規例、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而嚴重影響合資方分佔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開展業務的營商環境；
- (d)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及取得反映合資協議項下相關規定的營業執照；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履行及遵守其責任，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如有必要)；

- (f) 合資方(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各自或雙方已訂立附屬協議；及
- (g) 合資公司已開立銀行賬戶以收取合資方的注資。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獲達成或經合資方同意豁免，除非合資方共同同意，否則合資協議將立即終止，且概無合資方須根據合資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股權轉讓及相關限制：**

除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在兩名合資方之間轉讓股權及向合資方任何有關聯營公司進行轉讓(惟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合資方不得出售其股權。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合資方向任何第三方買方出售其股權，須為該合資方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權。

於合資協議期限內，(i)倘一名合資方擬出售其股權，則合資方具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不可轉讓)按相同條件購買另一合資方的股權，及(ii)合資方不得向另一合資方的競爭對手出售其股權。

擬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股權的合資方(「**出售合資方**」)須向另一合資方送達相關通知(「**轉讓通知**」)。另一合資方於收到轉讓通知後60日內應書面告知出售合資方有關下列各項的決定：(i)是否根據轉讓通知所載條款按有關股權的公平市值或轉讓通知所載價格(以較低者為準)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出售合資方的所有股權；或(ii)是否同意出售合資方根據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股權。

合資方不得向另一合資方的競爭對手轉讓股權。倘出現合資方被另一合資方的競爭對手收購的情況，則請參閱下文「合資方於發生若干事件的各自權利」部分。

於合資方行使根據合資協議及附屬協議所賦予之任何權利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所述轉讓股權及相關限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方可進行。

**不與合資公司競爭：**

合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於其身為股權持有人期間及不再持有股權後三年期間，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進行、從事或涉及任何與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五菱工業委任，而其餘三名董事將由佛吉亞(中國)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委任。

合資方各自有權委任一名監事，任期為三(3)年。監事可獲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執行人員。總經理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而五菱工業將提名副總經理。

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均進一步協定，財務總監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而財務副總監將由五菱工業提名。



合資方於發生若干事件的  
各自權利：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方（「有關合資方」）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根據合資協議載述的條款應享有權利向另一合資方（「違約合資方」）發出通知後採取以下行動：

- (A) 倘違約合資方獲有關合資方的競爭對手收購，於接獲違約合資方發出書面通知（應於發生相關收購事項前30日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收購事項發生日期）後，餘下合資方可終止合資協議，或於其後60日內發出通知並要求(i)收購違約合資方所持股權或(ii)向違約合資方出售其所持股權；
- (B) 倘有關合資方獲違約合資方書面告悉違約合資方面臨任何不可預見嚴重困擾或不可抗力事件，且各訂約方於此後90日內未達成任何協議，以及違約合資方於未來20日內未向有關合資方出售其所持股權，有關合資方將有權於十日期限內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終止合資協議或收購違約合資方所持股權；及
- (C)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倘違約合資方違反合資協議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合資方聲明清盤）於發生違約後90日內發出，則有關合資方將有權要求(i)終止合資協議；或(ii)收購違約合資方所持股權（據此，買賣應按等於公平市值90%的價格進行）；或(iii)向違約合資方出售有關合資方所持股權。

除(C)(ii)外，前述所有股權買賣應按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進行。



另外，倘要求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事項（如批准財務預算、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以及變更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未能獲合資公司董事會通過，且若有關異議已或將對合資公司或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僵局事件」），則合資方可向另一合資方發出通知（「僵局通知」）。倘概無任何合資方於發生僵局事件起計三十日內發出僵局通知，則各合資方將視作放棄其發出僵局通知的權利。

於任何有關僵局通知後九十日期間內（「僵局議決期限」），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合資方的行政總裁須竭盡所能以秉誠行事基準議決爭議事項或事件。倘於僵局議決期限屆滿時爭議事項或事件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則屆時

(I) 倘僵局事件與批准財務預算有關，則

(a) 就僵局通知乃由五菱工業發出而言，

- (1) 佛吉亞（中國）可於僵局議決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透過向五菱工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向佛吉亞（中國）出售其全部股權；及
- (2) 若佛吉亞（中國）於前述第(a)(1)項所述的三十日期限內未發出書面通知，則五菱工業應按公平市值收購佛吉亞（中國）的全部股權。

(b) 就僵局通知乃由佛吉亞(中國)發出而言，

(1) 佛吉亞(中國)可於僵局議決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透過向五菱工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按公平市值向佛吉亞(中國)出售其全部股權；及

(2) 若佛吉亞(中國)於前述第(b)(1)項所述的三十日期限內未發出書面通知，則五菱工業可透過向佛吉亞(中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佛吉亞(中國)按公平市值向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及倘若五菱工業並無向佛吉亞(中國)收購股權，除非合資方另行協定外，合資協議應予終止，且合資公司將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解散。

(c) 倘概無任何合資方根據前述(a)及(b)發出任何書面通知，除非合資方另行協定外，合資協議應予終止，且合資公司將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解散。

(II) 倘僵局事件與批准財務預算無關，則

(a) 就僵局通知乃由五菱工業發出而言，

(1) 佛吉亞(中國)可於僵局議決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透過向五菱工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向佛吉亞(中國)出售其全部股權；及

(2) 若佛吉亞(中國)於前述第(a)(1)項所述的三十日期限內未發出書面通知，則五菱工業應按公平市值收購佛吉亞(中國)的全部股權。

- (b) 就僵局通知乃由佛吉亞(中國)發出而言，
- (1) 五菱工業可於僵局議決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透過向佛吉亞(中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佛吉亞(中國)按公平市值向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及
  - (2) 若五菱工業於前述第(b)(1)項所述的三十日期限內未發出書面通知，則佛吉亞(中國)可透過向五菱工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按公平市值向佛吉亞(中國)出售其全部股權。
- (c) 倘概無任何合資方根據前述(a)及(b)發出任何書面通知，除非合資方另行協定外，合資協議應予終止，且合資公司須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解散。

前述所有股權買賣應按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進行。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合資協議，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方及合資公司應訂立附屬協議(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最終草稿已附於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訂約方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及授出技術許可，以及合資公司收購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柳州、重慶及青島的現有資產及業務以及中國相關排氣控制系統業務，以根據買賣協議加快開展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買賣協議詳情，務請參閱下文「II.出售有關排氣控制系統的資產」一節。

## II. 出售排氣控制系統相關資產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方及合資公司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附屬協議（包括買賣協議，其最終草稿附於合資協議）。因此，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合資公司（將為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後與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且屬合資公司的營運排氣控制系統業務所需的資產（最終資產清單將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形式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予以確認），代價（不含增值稅）相當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該最終估值將由估值師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確認及發佈，而本公司將於估值師發佈該最終估值及釐定代價以及確認最終資產清單後作出進一步公佈）。僅供參考，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資產清單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70,202,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合資公司成立後的日期。

訂約方：賣方：

(a) 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買方：

(b) 合資公司。

**屬買賣標的之資產：**

資產包括(i)買賣協議附錄列明的機器及設備(目前五菱工業集團就自動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的生產及營運而擁有)；(ii)五菱工業集團就自動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生產及營運而擁有的其他資產(按五菱工業與合資公司公平酌情釐定應計入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就自動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生產及營運而擁有的工裝)；及(iii)相關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倘將交付予合資公司(作為買方)的任何資產被釐定為低效率，則合資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按資產原收購成本將有關資產退還予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即完成)須待五菱工業達成下列先決條件且令合資公司信納(或倘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如允許，獲合資公司或賣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或存在對(其中包括)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五菱工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付日期在各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 (ii) 任何人士並無提出具有威脅性、已提起的或未決的法律行動或程序而(a)可能影響合資公司對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經營；或(b)可能對合資公司行使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權利或於完成後悉數使用資產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 (iii) 五菱工業已向合資公司提供其自合資公司收取代價之相關銀行及電匯資料；

- (iv) 資產(a)於交付日期保持良好狀況，且在合資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資產檢查後，其狀況令合資公司滿意，及(b)已於交付日期由五菱工業集團交付且獲合資公司接收；
- (v) 五菱工業(a)已取得將供合資公司就於完成後開展排氣控制業務及營運而使用之工廠地盤及其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明；及(b)已向合資公司提供該等所有權證明的副本；
- (vi) 合資公司已收到五菱工業集團的相關方確認，表示已轉讓彼等各自對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或處理資產的權利予合資公司；
- (vii) 五菱工業已解決或列明所有目前已知有關資產所生產現有產品的質量及環保的問題；
- (viii) 有關批准、登記及其他規定(包括估值師關於買賣資產的資產估值及評估以及完成相關估值報告的必要備案程序)以及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監督及管理國有資產相關者)簽立買賣協議等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及
- (ix)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履行及遵守其義務，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如有必要)。

合資公司將立即通知五菱工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如適當)且令其信納,以便促進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代價(不含增值稅)將相等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該最終估值將由估值師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形式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確認及發佈)。僅供參考,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資產清單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70,202,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港元)。

第一筆分期付款不超過代價的60%,將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合資公司支付予五菱工業,前提是五菱已向合資公司開具上述金額的發票。

餘額須由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支付予五菱工業。

釐定代價之基準由五菱工業(作為賣方)及合資公司(作為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估值師將進行及最後確定的估值後協定。

**完成：**

倘合資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妥善完成,則合資公司須立即將其告知五菱工業,且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30日內(「完成日期」)(或五菱工業及合資公司將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合資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日起第180日（「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i)合資公司可終止買賣協議；或(ii)合資公司及五菱工業可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先決條件達成且令合資公司信納。

終止：

買賣協議可由以下方式終止：

- (i) 買賣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
- (ii) 倘賣方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於買賣協議項下承諾或其他義務，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終止；
- (iii) 倘完成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圓滿落實，則由買方終止，惟買賣協議任何一訂約方有合理證據證實完成乃因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有意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未能達成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相關違反訂約方將不享有權利終止買賣協議；
- (iv) 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圓滿落實引致違反任何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任何不得抗告的最終命令、判令或判決，由買方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
- (v)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超過90天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未能找到公正解決方案。

上文所載終止可由終止方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終止理由)而落實，並於該7天期間屆滿後生效，除非終止通知經終止方同意而撤銷。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買方付予賣方的任何款項須即時退還予買方，而賣方交付予買方的任何資產須即時退還予賣方。於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前，訂約方同意進行商議以考慮該終止對合資協議的影響，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確保買方營運存續免受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佛吉亞、佛吉亞(中國)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佛吉亞及佛吉亞(中國)**

佛吉亞為全球汽車行業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法國南泰爾，專注於三大主要汽車業務範疇，包括：(i)汽車座椅；(ii)內飾系統；及(iii)排氣控制技術。佛吉亞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創辦，一直於汽車行業積極擴張及發展業務，目前於34個國家營運逾300間工廠。目前，佛吉亞集團獲認可為全球第一座椅骨架及結構、排氣控制技術及汽車內飾供應商，以及全球第三大一體化座椅系統供應商。

佛吉亞(中國)為佛吉亞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分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上海成立。佛吉亞(中國)主要從事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氣控制系統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

除合資公司外，由本公司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的三家其他合資公司(即內飾合資公司、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內飾合資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系統及相關部件及配件；(ii)相關之汽車技術及貨品進口及／或出口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汽車內飾系統及相關部件及配件的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同時，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系統以及汽車座椅相關部件及配件；(ii)相關之汽車技術及貨品進口及／或出口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汽車座椅系統及汽車座椅相關部件及配件的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由於內飾合資公司及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各自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內飾合資公司及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均劃分為佛吉亞(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報表將由佛吉亞(中國)綜合入賬。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買賣汽車零件，包括汽車座椅、汽車內飾零件、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及其各自相關部件及零件。由於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其劃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鑒於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業務收入，加上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低於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6,300,000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被視為本集團的非重要附屬公司(而佛吉亞(中國)為該非重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經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的合資協議以及將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於成立後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V.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詳述其於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均為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的合資公司)的權益外，佛吉亞(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V. 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資產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現有汽車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五菱工業(本集團於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型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市場。因此，五菱工業集團(上汽通用五菱的多種汽車零部件的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需進行若干技術改良，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及向上汽通用五菱提供高端產品。為加快流程，本集團積極探索汽車零部件業務與國內外多家強企合作道路，引入國際先進技術，提升生產製造水準。

五菱工業目前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用於生產中低檔車型，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型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市場，預計未來業務量將會縮減。為應對上汽通用五菱高端車型不斷增加的業務量，五菱工業認為有必要升級其技術標準，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全新及現有高端車型以及高端汽車市場其他潛在新客戶日益提高的技術及質量要求。

成立合資公司被認為(i)在為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中國汽車製造商製造汽車排氣控制系統時，可受益於佛吉亞集團的先進技術及營運管理；(ii)可發揮五菱工業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部的經驗(如成本控制)，滿足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及(iii)可共用五菱工業於中國汽車市場的豐富資源及網絡。

合資協議條款(包括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及各合資方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權益))乃合資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及各合資方對於注資合資公司的意願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不久的將來成立合資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中國)認為,自動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的製造及運營使用五菱工業集團現有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加速合資公司即將開展的運營將符合各方利益。據此及五菱工業集團及佛吉亞集團經參考估值師將釐定的資產最終估值就向合資公司出售資產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五菱工業集團(作為賣方)與合資公司(作為買方)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買賣協議。訂約方亦預期,透過自五菱工業集團接管與自動排氣控制系統產品業務及生產有關的資產,合資公司將可借助五菱工業集團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以及五菱工業集團於製造自動排氣控制系統產品方面的相關資源及網絡。

下文乃以作分析用途編製的管理層資料為基準的資產相關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8,809	442,761
除稅前溢利	38,973	38,312
除稅後溢利	29,230	28,734

根據(i)五菱工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初步資產清單總賬面淨值人民幣65,211,000元(相當於約73,700,000港元);(ii)經參考初步估值的初步資產清單估計代價約人民幣70,202,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買賣協議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791,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代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a)上文所載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因素及裨益；(b)訂約各方認為轉讓與生產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有關的資產將有助於合資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順利展開，符合合資公司及股權擁有人(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股權)之利益；(c)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合資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d)代價將於計及將由估值師確認之資產最終估值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各項條款(包括釐定代價之基準及其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涵義

###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先前公佈。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的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根據彼等各自的合資協議，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9,000,000港元)，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各自須就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合資協議及有關成立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的兩項合資協議均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上述該三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及合併作一項交易。

由於五菱工業向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內飾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付／已付注資總額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菱工業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與排氣控制系統有關的資產

茲提述先前公佈。所有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將資產出售予佛吉亞(中國)的附屬公司(即成立後的合資公司以及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內飾合資公司)的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已經／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及合併為一項交易。經計及買賣協議及先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註：就代價而言，目前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資產清單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0,202,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港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是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故本公司擬尋求五菱香港(直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的股權)有關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如獲取)將被接納予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據此，倘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



## 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寄發通函

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合資公司出售的資產最終清單將予以確認，資產代價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最終估值釐定，該最終估值將由估值師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五菱香港以書面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當日或之前確認及發佈。本公司將於(i)發佈資產最終清單、估值師進行最終估值及釐定代價後；及／或(ii)在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買賣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供載入通函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的公告。

##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附屬協議」 指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的附屬協議，詳述於本公佈「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合資方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其他交易」一段

「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出售的資產，包括(i)買賣協議所附錄列明而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作生產及經營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用途的機器及設備；(ii)五菱工業擁有作生產及經營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的其他資產，根據五菱工業及合資公司的公平酌情決定權，該等資產應納入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擁有作生產及經營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的工具)；及(iii)相關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根據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其股權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
「汽車座椅銷售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股權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計劃負責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內飾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分別生產的汽車座椅、汽車內飾部件及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之銷售工作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資產買賣

「代價」	指	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出售之資產之代價(不含增值稅)，將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及公佈的資產最終估值釐定。僅供參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估值師報告，初步資產清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70,202,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港元)
「交付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向合資公司交付資產的日期，應為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合資公司的股權
「公平市值」	指	合資方協議合資公司的股權的公平市值，或由合資方共同委聘(或倘合資方未能就有關委聘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國際商會秘書應任何一方合資方的要求委聘)之審計事務所根據其評定合資公司之企業價值及淨財務債務所得出的公平市值
「佛吉亞」	指	佛吉亞，為佛吉亞(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全球汽車行業主要製造商，總部設在法國南泰爾(Nanterre)
「佛吉亞(中國)」	指	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為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佛吉亞集團」	指	佛吉亞及其附屬公司，為世界知名之汽車工業集團，專注從事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氣控制技術之業務領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內飾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或佛吉亞(中國)(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買賣協議」	指	(A)五菱工業與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出售用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用途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代價人民幣24,300,096元(不含增值稅)；(B)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與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向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青島分公司)出售資產，代價人民幣11,314,822元(不含增值稅)；及(C)五菱工業集團與內飾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內飾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的必要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9,171元(不含增值稅)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成立內飾合資公司；(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先前買賣協議之協議(A)；(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買賣協議之協議(C)；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先前買賣協議之協議(B)之公佈
「買方」	指	合資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於其成立時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合資公司出售資產，其最終稿已隨附於合資協議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及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資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廣西正德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即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可並由合資方共同聘用的獨立評估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的控股股東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